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年第一學期 221 班舞臺表演與實作教學進度表				
上課班級	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	準備物品
221		音樂班學科教室	游政霖	課本、文具、水、學習單
週次	上課日期	上課內容		課程活動
第一週	1-3	預備週		解說評分標準
第二週	2-2	課程簡介		
第三週	2-3	樂曲解說寫作		2/17(六)補課
第四週	2-4	**228 放假**		
第五週	3-1	節目排練Ⅰ		
第六週	3-2	節目排練Ⅱ		
第七週	3-3	節目排練Ⅲ		3/21 段考
第八週	3-4	節目驗收Ⅰ		
第九週	3-5	節目驗收Ⅱ		
第十週	4-1	節目彩排		4/4、4/5 清明連假
第十一週	4-2	課程成果發表		
第十二週	4-3	公佈成績		
第十三週	4-4	**停課一週**		
第十四週	5-1	自主學習Ⅰ		
第十五週	5-2	自主學習Ⅱ		
第十六週	5-3	自主學習Ⅲ		
第十七週	5-4	自主學習Ⅳ		
第十八週	5-5	自主學習Ⅴ		
第十九週	6-1	高三畢業典禮(6/3)		

評分標準：

1. 樂曲寫說(20%)
2. 節目排練(20%)
3. (20%)
4. 音樂會整體表現(20%)
5. 上課表現(20%，遲到扣總平均 1 分；未完成請假無故不到者，扣總平均 2 分)

上課規定：

1. 準時上下課，勿帶食物，可帶開水。
2. 準時交作業，課本、文具一定要帶。
3. 教室裡外勿嬉鬧奔跑，上課勿使用行動電話(但可接聽緊急電話)。
4. 防疫期間：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